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和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内控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公司拟聘请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下简称"立信会计")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报 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,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立信会计具体商议确定服务费用。

鉴于立信会计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〔2017〕24 号《关于 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暂定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 知》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,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。 公司将就 2017 年度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